

关于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2208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2208 号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26年3月26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20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票41,841,004股，发行价格为7.1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8.68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833,052.7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166,945.9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5）第17159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于2025年12月30日到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子公司、开户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大连耀皮熔窑节能升级及浮法玻璃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28,830.99	18,830.99	18,830.99
天津耀皮产线节能升级及镀膜工艺改造项目	9,964.50	9,490.00	9,490.00
补充流动资金	1,679.01	1,679.01	1,195.70
合计	40,474.50	30,000.00	29,516.69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大连耀皮募投项目情况

截止 2026 年 3 月 26 日，为保障大连耀皮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大连耀皮已根据项目建设情况以自筹资金 15,434.16 万元预先投入大连耀皮募投项目。该部分拟置换资金将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以增资的方式转至大连耀皮募集资金账户后再置换至大连耀皮一般账户。公司采取货币方式对大连耀皮进行增资，用于大连耀皮募投项目的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大连耀皮募投项目的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大连耀皮募投项目的金额
大连耀皮熔窑节能升级及浮法玻璃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18,830.99	15,434.16	15,434.16

四、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83.31 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173.31 万元（不含增值税），该部分金额允许从此次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不含增值税）	拟置换金额（不含增值税）
保荐承销费	386.79	76.79	76.79
律师费	38.02	38.02	38.02
审计验资费	47.17	47.17	47.17
证券登记费及印花税等	11.33	11.33	11.33
合计	483.31	173.31	173.31

五、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